

附件一：2016 年度畢業典禮須知

1. 畢業典禮

1.1 舉行日期、時間及地點

日期	時間	地點
2016 年 6 月 11 日	14:30	J 座室內體育館

1.2 日程

	項目	時間	地點
1.2.1	學生報到（包括博士生、碩士生及本科生）	11:30-13:00	P 座一樓
1.2.2	領取觀禮券（已預留者適用）	11:30-13:00	
1.2.3	學生租借及退還畢業袍（已預訂者適用）	11:30-13:00 (租借) 16:00-17:00 (退還)	
1.2.4	博士生及碩士生穿著畢業袍到達會場入座及參加綵排	13:00-13:30 (入座) 13:30-14:00 (綵排)	J 座室內體育館 典禮會場
1.2.5	本科生穿著畢業袍到達會場入座	13:00-14:00	
1.2.6	觀禮嘉賓入座		
1.2.7	典禮開始	14:30	
1.2.8	典禮完畢	15:45	

2. 注意事項

- 2.1 除已畢業的學生外，獲邀請參加畢業典禮的學生，其畢業資格尚待大學學術及教學委員會審批，通過後方可正式授予學位及獲頒發畢業證書。
- 2.2 已報名參加典禮的研究生，必須於 5 月 18 日或之前通過論文答辯（不包括通過但需重大修改的情況）及滿足授予學位的條件，才可參加畢業典禮。
- 2.3 已畢業的內地學生可憑大學寄出的「畢業典禮邀請函」到公安局出入境部門辦理往澳簽注手續。
- 2.4 由於場地所限，學生親友必須於當天下午二時前憑觀禮券進入會場，逾時者將不獲安排進場，敬請留意。逾時者或未能預約觀禮券的學生親友，當天可於分場館（D 座會議廳、N 座圖書館大樓 N101 室及 A 座行政大樓大堂）觀看典禮的現場直播。
- 2.5 典禮期間學位授予程序：
 - 2.5.1 博士生及碩士生於典禮期間將上台接受學位授予儀式，因此，學生必須於 13:00 至 13:30 按時進入會場就座及參加綵排，逾時者將不獲安排進場，敬請留意。
 - 2.5.2 本科生學位授予儀式：按照司儀宣讀頒授學士學位的學院名稱，屬該學院的本科生將於原位站立，在校長宣讀學位授予詞後，自行將畢業帽穗由右邊撥至左邊，再按學院的特色與現場作出互動，然後坐下。本科生不必參加綵排，但必須於當天 13:00 前完成報到手續並於 14:00 前進入會場就座，逾時者將

不獲安排進場，敬請留意。

- 2.6 所有參加典禮的學生需穿著整齊服飾，男士(恤衫、西褲、皮鞋)/女士(套裝或裙)，不得穿著牛仔褲、波鞋或涼鞋。學生亦應於當天自備髮夾及扣別針以方便穿著畢業袍之用。沒有穿著畢業袍、畢業袍款式或服飾不符合要求或不整齊者，將不獲准進入典禮會場。畢業袍款式可參閱大學網站有關資料。
- 2.7 大學歡迎學生親友蒞臨觀禮，但請注意 6 歲以下的小童恕不招待。
- 2.8 參加畢業典禮的學生或其親友進場前，若發現有發熱或咳嗽等不適徵狀，應儘快求醫並留在家中休息。
- 2.9 典禮進行期間必須關上手提電話及其他通訊設備；禁止吸煙飲食；所有參加典禮的學生，不得自行離開座位及進出典禮會場。
- 2.10 為免影響畢業典禮，儀式進行期間請學生及親友切勿自行離座拍攝。大學將於畢業典禮進行期間安排指定攝影師負責拍攝工作。有關是次畢業典禮相片沖曬安排，請留意大學稍後的通知。

3. 報名手續

- 3.1 學生必須按以下時間完成有關手續：

日期	手續
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2 日	確認參加回執
2016 年 5 月 25 日(10:00)至 5 月 30 日(23:59)	預約觀禮券(適用於已於 COES 登記出席的學生)
2016 年 6 月 1 日起	編印觀禮券領取憑條及畢業袍領取憑條
2016 年 6 月 3 日至 11 日	領取觀禮券

- 3.2 學生必須於 5 月 10 日至 22 日透過大學網上選科系統(簡稱 COES)進行畢業典禮報名及回執確認手續，逾期辦理者，大學將不作參加典禮之任何安排。有關手續詳情請參閱「2016 年度畢業典禮回執確認指引」。
 - 3.3 首次提交確認後，大學將於 3 個工作天內以學生提供的電郵地址回覆。
 - 3.4 已確認出席的學生，如欲邀請親友觀禮，請於 5 月 25 日 10:00 至 5 月 30 日 23:59 於 COES 進行觀禮券的預約手續，先登記先得，且每位學生最多可預約觀禮券 2 張。成功預約觀禮券的學生，可於 6 月 1 日起登入 COES 編印「2016 年度畢業典禮觀禮券領取憑條」。學生或親友可選擇下列任一方式領取觀禮券*：
 - 6 月 3 日至 10 日辦公時間內到以下地點辦理手續：
 - 研究生：N 座四樓 N412 室 - 研究生院
 - 校本部本科生：N 座一樓 N109 室 - 註冊處櫃檯
 - 持續教育學院本科生：持續教育學院十樓服務櫃台
 - 6 月 11 日典禮當天 11:30 至 13:00，到 P 座一樓的領券處辦理手續。
- *領取觀禮券時，必須帶同觀禮券領取憑條及學生身份證明文件副本。
- 3.5 大學將於 6 月 1 日再向已確認回執且符合參加典禮資格的學生發出最終的電郵。

4. 畢業袍的租借及退還

4.1 如學生需租借畢業袍，請於 5 月 10 日至 22 日登入 COES 登記預訂。

4.2 已登記租借畢業袍的學生，可於 6 月 1 日起登入系統編印「畢業袍領取憑條」。學生必須攜同憑條辦理以下的畢業袍租借手續：

4.2.1 學生可選擇於以下任一時間繳費：

- 6 月 2 日至 6 月 10 日辦公時間內攜同憑條，到 N 座 109a 室會計處辦理。
- 6 月 11 日典禮當天 11:30 至 13:00 攜同憑條，到 P 座一樓領袍處辦理。

4.2.2 畢業袍的領取將統一安排在典禮當天 11:30 至 13:00 在 P 座一樓領袍處進行，屆時學生必須攜同憑條辦理。

4.3 退還畢業袍及領回按金：

畢業典禮當天（2016 年 6 月 11 日）

時間：16:00 至 17:00

地點：P 座一樓

畢業典禮後第一個工作天（2016 年 6 月 13 日）

時間：9:00 至 12:30；14:30 至 18:20

地點：J108 室學生事務處（先退還畢業袍）、N109a 會計處櫃檯（後領回按金）

4.4 注意事項：

4.4.1 畢業袍壹套包括袍、帽及肩帶。

4.4.2 租借畢業袍需繳付租金澳門幣/港幣 180 元和按金澳門幣/港幣 300 元。

4.4.3 退還畢業袍後，必須憑「按金憑條」方可領取按金。（此憑條於繳付按金時發給學生，請務必妥善保管，遺失憑條將不獲退回按金。）

4.4.4 不按時退還畢業袍者，即視為買袍處理，按金將不獲發還。

4.4.5 已繳交之租金，恕不退還或轉讓。

4.4.6 有關租借畢業袍事宜，可致電大學學生事務處(853) 88972277 查詢。

4.4.7 遇有關租借畢業袍的一切糾紛，大學擁有最終之仲裁權利。

5. 有關是次典禮場地安排及其他資訊，以大學最新公佈為準，敬請密切留意網上公告 (<http://www.must.edu.mo> <2016 畢業典禮>)。

6. 畢業典禮查詢：

學生類別	電話	電郵
研究生	(853) 88972262	congregation_pgrad@must.edu.mo
校本部本科生	(853) 88972300	congregation_ugrad@must.edu.mo
持續教育學院本科生	(853) 87961999	scs@must.edu.mo